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得奇环保”）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要求，对得奇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得奇环保做出如下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电子文件内容、格式与纸质材料一致，得奇环保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依据上述发行方案，股票发行价格为4.06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万股（含165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9.90万元（含669.90万元）。

公司实际发行165万股，募集资金669.90万元。截止2017年1月25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金额669.90万元。本次发行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17号）。2017年3月15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28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65万股。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

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累计使用6,704,075.91元（其中利息收入5,171.27元），剩余金额95.36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52元（其中利息收入0.1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剩余金额。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披露》的规定，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407893510300000067

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该账户中。

2017年2月9日，公司与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17年3月15日，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69.90万元，用于得奇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厂房及宿舍楼工程项目后续工程款的支付。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年初余额为95.36元，本年度利息收入0.16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5.52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8年度，得奇环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95.36
加：利息收入	0.16
二、募集资金使用	95.52
支付工程款	95.5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得奇环保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核对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得奇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核对大额募集资金使用财务凭证、相关合同资料，查阅核对股票发行、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得奇环保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出具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得奇环保 2018 年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南京证券认为，得奇环保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